

# “就地过年”催热线上年货节

北京商报讯(记者 陶凤 吕银玲)2月4日,据商务大数据监测初步数据显示,2021网上年货节启动以来(1月20日-2月3日),全国网络零售额超5100亿元,在线餐饮销售额比去年春节同期增长40%。重点监测在线餐饮平台年夜饭系列商品销售额比去年春节同期增长96%,其中,半成品、特色年菜、年夜饭分别增长380%、110%和70%以上。

商务部此前曾表示,年货节期间,各地通过政企联动、区域联动、商旅文联动等多种方式,结合特色产业发展和公益助农等举措,打出网上过年“组合拳”,让消费者饱福、享口福、晒幸福。同时,各地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和春节消费特点,围绕“就地过年”人群需求,丰富特色产品与服务,让消费者品家乡味、享家乡情,在当地安心过年。

各大平台纷纷通过大额补贴、大牌贺岁、爆款直降等优惠措施向消费者提供更多本地出游的场景选择;围绕年夜饭、滑雪温泉、文化品位、情侣亲子等需求,精选服务供给,为“就地过年”的消费者创造更好的过节体验。

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付一夫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按照往年的经验来看,春节是居民消费的高峰期,但由于今年的情况比较特殊,很多地方都在鼓励“就地过年”,这可能会对交通运输、旅游酒店等消费市场产生一些负面影响。网上年货节这个形式采用打折或优惠补贴等方式来促进消费,相当于降低了消费者购物的成本,进而充分激发他们的消费



意愿,对消费市场将起到一定的修复作用。这有利于消费市场能够保持前几个月持续回暖的势头,进而为整个经济的增长注入动力。

据了解,网上年货节期间,各地联合电商企业共同推出了凸显春节特色的活动和服务。其中,上海某企业实体门店通过电商平台进行线上线下同步经营,在线下折扣基础上叠加远程订单优惠券,同时开展直播拜年带

货,方便消费者居家嗨购;河北石家庄通过与电商企业合作,推动6000多个商超小店开展网上销售;贵州依托地方电商平台打造特色年货集市,实折实扣为市民提供品质好货;广西财政安排6亿元,依托主要电商平台发放消费券,引导网络消费。

各色活动中,年夜饭成为重要主题之一。北京发起“京城线上过大年”活动,发布年夜饭、年菜、餐厅等特色榜单,推出网上预

订、配送到家服务;福建开启“云上跨年购”系列活动,推出“春节云上餐厅”,制作闽菜教学视频,提供年夜饭网上订餐、送餐到家服务,引导群众宅家过年,还动员志愿者向高龄独居空巢老人等提供年夜饭配送等爱心服务。

“年夜饭及半成品是一个非常好的形式,能够真正地满足就地过年的现实需求,除此之外,还有一些送餐到家、小份菜、预制菜等,

能够融入到就地过年的异乡人的生活中。”付一夫说。

针对网上年货热,付一夫指出,从长期来看,餐饮行业还要强化对食材质量的把控,疫情唤醒了人们对食材新鲜程度以及质量安全的重视,而餐饮业的立足之本就是食材质量。同时,餐饮业应该主动拥抱数字化浪潮,加快数字化转型,通过与互联网平台、直播平台、外卖平台的合作,去拓展线上的新盈利渠道;此外,还要推动餐厅的场景化升级,因为餐饮其实是典型的体验式消费,除了食材口感之外,用餐的场景同样是激发消费者情感共鸣的一个重要方式,因此在场景升级、提升客人消费体验方面要进一步强化。

在做好网上年货保供的同时,年货节期间的运力保障和疫情防控也毫不松懈。据了解,国家邮政局组织邮政快递企业,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年货节期间的快递服务保障工作,并落实关心关爱快递小哥的有关要求,维护一线快递员合法权益。江西等地协调相关部门优先为外卖骑手、仓储配送员等电商从业人员发放防疫物资、接种疫苗;天津还建立了企业直通车服务机制,为电商企业出具保供通行证明。

此外,为实现商品销售可追溯,广东指导企业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通过“人车物”三定位,确保商品销售全流程可追溯、可管理、可控制;陕西依托“陕冷链”追溯系统,对进口冷藏冷冻产品加强追溯管理,保障商品运输过程中安全可控。

## 西街观察 Xijie observation

### 贾浅浅背后的“深”与“浅”

陶凤

一篇批评文章,搅动了文坛的一池春水。

近日,批评家唐小林的文章《贾浅浅爆红,凸显诗坛乱象》发出来之后,在微信上立刻获得了网友的支持。从诗歌到诗人,围绕贾浅浅的热搜话题没有很快被遗忘,反倒被讨论得越来越激烈,越来越彻底。

在普通大众的审美意识里,诗歌是凝练高雅的文学,是唯美、庄严的艺术,诗人是文字的精灵,他们可以用简单的几行字,表达内心世界的波涛汹涌、万千世界的波澜壮阔。基于这种文学审美的共识,贾浅浅的一些诗显得粗鄙而简陋。

围绕贾浅浅的诗歌,出现了两种极端的声音。一边被各路专家推崇赞美,一边被普通网友骂得一无是处。这种空前的分裂和对峙,似乎并非不同群体鉴赏能力的差距,大多数网友相信文坛背后可能有更大的“黑幕”。

这个“黑幕”除了大众话语与文学话语日益疏远的断裂,还包括由此引发的,后续对“文二代”身份的攻击,以及那些由贾浅浅的辩护者而产生的对整个文坛的质疑。正如唐小林认为,贾浅浅之所以频频获奖、著作大卖,和他父亲的名望不无关系。“各路文学名家和诗人,积极为贾浅浅的诗歌撰写评论,溜须拍马,一路吹吹打打,保驾护航,好不热闹”,是为“诗坛乱象”。

质疑蓄积已久,有了引火点随时都能轰然炸开。人们对贾浅浅的不信任,其实也是时代对文学疏远和冷漠的缩影。

相比被抨击的“屎尿诗”,贾浅浅不是没有能拿得出手的作品。《田野》里时空交错的巧思,有动静结合的妙语,是精致的田园小品,也是模糊的儿时记忆。《风吹过时间的河流》亦有时空概念转换,仿佛看到作者怅然若失,想抓住记忆的尾巴,却只能触摸到一片虚无的无奈。

有人相信,文学的造詣和很多抽象的艺术一样,仅凭微博上热议的诗歌,并不能完整地判定一个诗人的风格与水平。而且文学鉴赏向来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用几首诗去断定一个诗人整个创作的风格,很可能是有失偏颇的。

有理性的声音呼吁,无论贾浅浅是谁,回归诗歌的本质,不妨把注意力从对烂诗的审丑,转向对当代诗歌的审美上去。在一个浅薄的话题上停留太久,往往也就忘记了深刻。

诗歌已死,是时代里的悲伤话题。相比人的是是非非,诗歌文学的渐行渐远是个更悲伤的话题。因为失去了对诗歌的信心和耐心,人们“敬而远之”的除了可能搅乱文坛的乱象,还有诗歌本身的美学和智慧之光。

诗与远方的结局,遗憾的是,诗成了远方。历史上伟大诗歌层出不穷的年代,往往都伴随着人类知识的飞跃。而今天,在诗歌渐渐被淡忘的年代,不再读诗的我们可能连批评的资格都没有。

## 工信部下架37款侵害用户权益App

北京商报讯(记者 陶凤 常蕾)2月4日,工信部官网发布《关于下架侵害用户权益App名单的通报》(以下简称“通报”),宣布对37款侵害用户权益的App进行下架,其中包括大姨吗、周末去哪儿、易企秀、相机360、单机斗地主等App。

通报显示,1月22日,工信部向社会通报了157家存在侵害用户权益行为App企业的名单。截至目前,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核查复检,尚有37款App未按照工信部要求完成整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工信部组织对上述37款App进行下架,要求相关应用商店应在本通报发布后,立即组织对名单中应用软件进行下架处理。

经北京商报记者梳理发现,上述被下架App在1月22日的工信部通报

中,均显示涉及“违规/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等侵害用户权益的问题。工信部新闻发言人、信息通信管理局局长赵志国此前曾表示,App应在2021年1月29日前完成整改落实工作,对未按时完成整改的App,依法依规采取公开通报和下架等相关处置措施。

实际上,针对违规处理用户个人信息、设置障碍频繁骚扰用户的App,工信部已连续两年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到目前为止,一共实现对62万款App的技术检测工作,责令2234款违规App进行整改,公开通报了500款、下架了132款整改不到位、拒不整改的App。”工信部介绍称。

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底,我国国内市场上监测到的App数量为345

万款,比11月减少1万款,环比下降0.3%。其中,本土第三方应用商店App数量为205万款,苹果商店(中国区)App数量为140万款。值得关注的是,12月新增上架App数量8万款,下架应用9万款。

如何打造一个良性、健康的手機应用市场,是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最迫切而艰巨的问题。对此,工信部信息通信经济专家委员会委员王春晖建议,首先是企业合规,特别是对保护数据、个人信息,一定要合规,而且规则制定出来一定要落实。其次是要立法,之所以有那么多的违规App,是因为很多App违法成本太低,处罚力度太弱。第三是对自媒体的管理,一定要审核、要备案,没有备案的App是不能进行

发布的。

中国人民大学助理教授王鹏对北京商报记者表示,当下,个人隐私泄露已经成为了一条黑色产业链,对电信诈骗、电话信息骚扰更是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因此,王鹏建议加大对个人隐私泄露的打击力度。“首先,法律法规要依托新场景、新模式做到及时更新。同时,加大违法成本。比如,对于出现泄露他人隐私的企业,在日后招标等方面应受到限制,而不仅仅是罚钱了事。”王鹏说。

此外,工信部也表示,下一步,将在此基础上加大力度整治,推动相关标准制定,同时积极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新手段,推进全国App技术检测平台建设。

## 强化未成年人权益保障 最高法发布《新刑事诉讼法解释》

北京商报讯(记者 陶凤 王晨婷)2月4日,最高法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新刑事诉讼法解释》),在强化未成年人的权益保障、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人实施必要保护措施、认罪认罚案件制度的适用等内容都做了进一步的明确。解释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具体来看,《刑事诉讼法修改决定》共26条,对刑事诉讼法18个条文作了修改。与《2012年解释》相比,《新刑事诉讼法解释》增加了“认罪认罚案件的审理”“速裁程序”“缺席审判程序”三章,增加107条,作了实质修改的条文超过200条。主要内容包括进一步强化辩护权保障、强化质证权保障、强化被告单位的诉权保障、强化未成年人的权益保障等。

其中,《新刑事诉讼法解释》规定审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案件,在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时,应当采取同步录音录像等措施,尽量一次完成;要加强与有关部门配合,对遭

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

同时,为切实执行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明确讯问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合适成年人不在场的,对其供述应当依法予以排除。

在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刑事部主任高同武看来,对于未成年被告人来说,此次的司法解释更关注性侵害或暴力伤害类的案件,也更注重教育和心理疏导。对于司法机关来说,此解释的出台对于讯问、批捕、庭前准备、开庭、宣判等程序均有限制,也更要求司法机关配合做好善后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少平介绍,2018年10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这是继1996年和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后,对中国特色刑事诉讼制度的又一次十分重要的改革与完善。

在刑事责任中,死刑是刑罚体系

中最严厉的刑罚,而死缓是指对应当判处死刑,但又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犯罪分子,在判处死刑的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实行劳动改造,以观后效。对于死缓案件《新刑事诉讼法解释》明确了死缓二审案件一律开庭审理。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刑一庭庭长沈亮介绍,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的上诉案件,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也属于死刑案件。

“死刑案件一般影响力大,案件疑难复杂,若对案情掌握不够全面,将对死刑被告人的权利保障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在死刑案件审理程序上必须严格、审慎。”高同武告诉北京商报记者,死缓二审开庭审理,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案件进行全面审查,包括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对有争议部分重点审查,开庭审理有利于保障控辩双方平等对抗,查清案件事实,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适用法律关,有效防范冤假错案。

值得一提的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2018年《刑事诉讼法》修改确立的重要法律制度,目前在全国范围内施行已有两年时间。但近期也有部分使用了认罪认罚制度的案件,因量刑过重引发社会争议。

沈亮明确表示,结合司法实践,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的重点,应当是案情明了、影响不大、处罚不重的案件,如常见多发的危险驾驶案件、普通的盗窃案件等。对于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犯罪、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暴力犯罪,如绑架、抢劫、爆炸犯罪,以及社会影响恶劣、各界广泛关注的案件,如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等挑战法律和社会伦理底线的严重犯罪,即使被告人认罪认罚,该重判的仍要坚决依法重判。

“不能因为被告人认罪认罚,就降低证明标准,将本应疑罪从无的案件简单从轻处理,要发挥庭审应有功能,特别是要重点对认罪认罚自愿性、真实性和定罪量刑关键事实进行审查核实,确保案件审判质效。”沈亮说。